

#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现将监事会201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对 2013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全年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4 月 8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度分配预案》、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科远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2、2013 年 4 月 19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3 年 6 月 15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，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2013 年 7 月 26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、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科远股份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财务动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3 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

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认为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时，《科远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#### 4、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科远股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并在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各流程中发挥了较好控制和防范作用；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#### 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 号）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经公司自查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3月31日